

171012050429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1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专用章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1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20
采样人员	唐鹏飞、余宇鹏	检验人员	吕敏、王燕、 国海清

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80705A1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废水排口 WQC2303JP0101~ 0103	悬浮物, mg/L	30	32	31	400
	总磷, mg/L	0.40	0.39	0.40	8
	总氮, mg/L	6.64	6.96	6.48	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 /L	20.4	20.6	20.8	300
	*总有机碳, mg/L	23.8	23.8	24.1	—
	*可吸附有机卤化 物, mg/L	0.202	0.256	0.363	5.0
	色度, 倍	20	20	20	—
	动植物油, mg/L	ND	ND	0.17	100
	石油类, mg/L	0.42	0.39	0.46	20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1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总氮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
总磷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色度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		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

部提出投诉。投诉时需提供检测报告编号、样品名称、检测项目、检测结果、投诉理由等相关信息。本公司将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2

网 址：www.qichentesting.com

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

采样日期 2023.03.09

检测日期 2023.03.09~2023.03.14

采样人员 唐鹏飞、余宇鹏

检验人员 傅晓睿、宋晓梦、高潇潇

样品类别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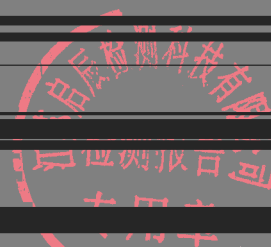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 见 4~5 页

检测方法 见附表 1

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

备注

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3. 限值标准：苯执行 DB 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，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



2023 年 03 月 23 日

0 CH

检测 结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4
炉窑名称	RTO	投运日期	2018.7
炉窑型号	RTO-101	炉窑容量 (t/h)	/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排气筒高度 (m)	15
	78.2		7.9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6.9	烟气流速 (m/s)	7.8
	78.4		7.7
	79.9		7.7
	19.6		16162
废气含氧量 (%)	19.5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16183
	19.4		15910
	19.5		15747

排放浓度 (mg/m³) 限值
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

检测项目

(mg/m³)

实测

低浓度颗粒物

ND

20

第

一氧化碳

4

三

二氧化硫

ND

率

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
氮氧化物

10

(kg/h)

(mg/m³)

出口

低浓度颗粒物

ND

20

第

一氧化碳

6

0.065

三

二氧化硫

ND

/

氮氧化物

9

0.11

FQC2303JP0501~
0504

低浓度颗粒物

ND

20

第

一氧化碳

5

次

二氧化硫

ND

/

氮氧化物

7

第

低浓度颗粒物

ND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1
炉窑名称	RTO	投运日期	2018.7
炉窑型号	RTO-101	炉窑容量（t/h）	/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5
测点烟气温度 （℃）	78.2		7.9
	78.2	烟气流速	7.9
	78.2	（m/s）	7.9
	76.9		7.8
	19.6		16162
废气含氧量 （%）	19.6	标态干烟气的量	16162
	19.6	（m³/h）	16162
	19.5		16183

[illegible]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4
炉窑名称	RTO	投运日期	2018.7
炉窑型号	RTO-101	炉窑容量 (t/h)	/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排气筒高度 (m)	15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8.2	烟气流速 (m/s)	7.9
	78.2		7.9
	78.2		7.9
	76.9		7.8

废气含氧量 (%)	19.6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16162
	19.6		16162
	19.6		16162
	19.5		16183
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	排放速率 (kg/h)
		实测		
FQC2303JP0505~ 0512 出口	第一次	二甲苯	ND	/
		乙苯	ND	/
		1,3,5-三甲苯	ND	/
		1,2,4-三甲苯	ND	/
	第二次	二甲苯	ND	/
		乙苯	ND	/
		1,3,5-三甲苯	ND	/
		1,2,4-三甲苯	ND	/
	第三次	二甲苯	0.072	1.2×10^{-3}
		乙苯	ND	/
		1,3,5-三甲苯	ND	/
		1,2,4-三甲苯	ND	/
	第四次	二甲苯	0.028	4.5×10^{-4}
		乙苯	ND	/
		1,3,5-三甲苯	ND	/
		1,2,4-三甲苯	ND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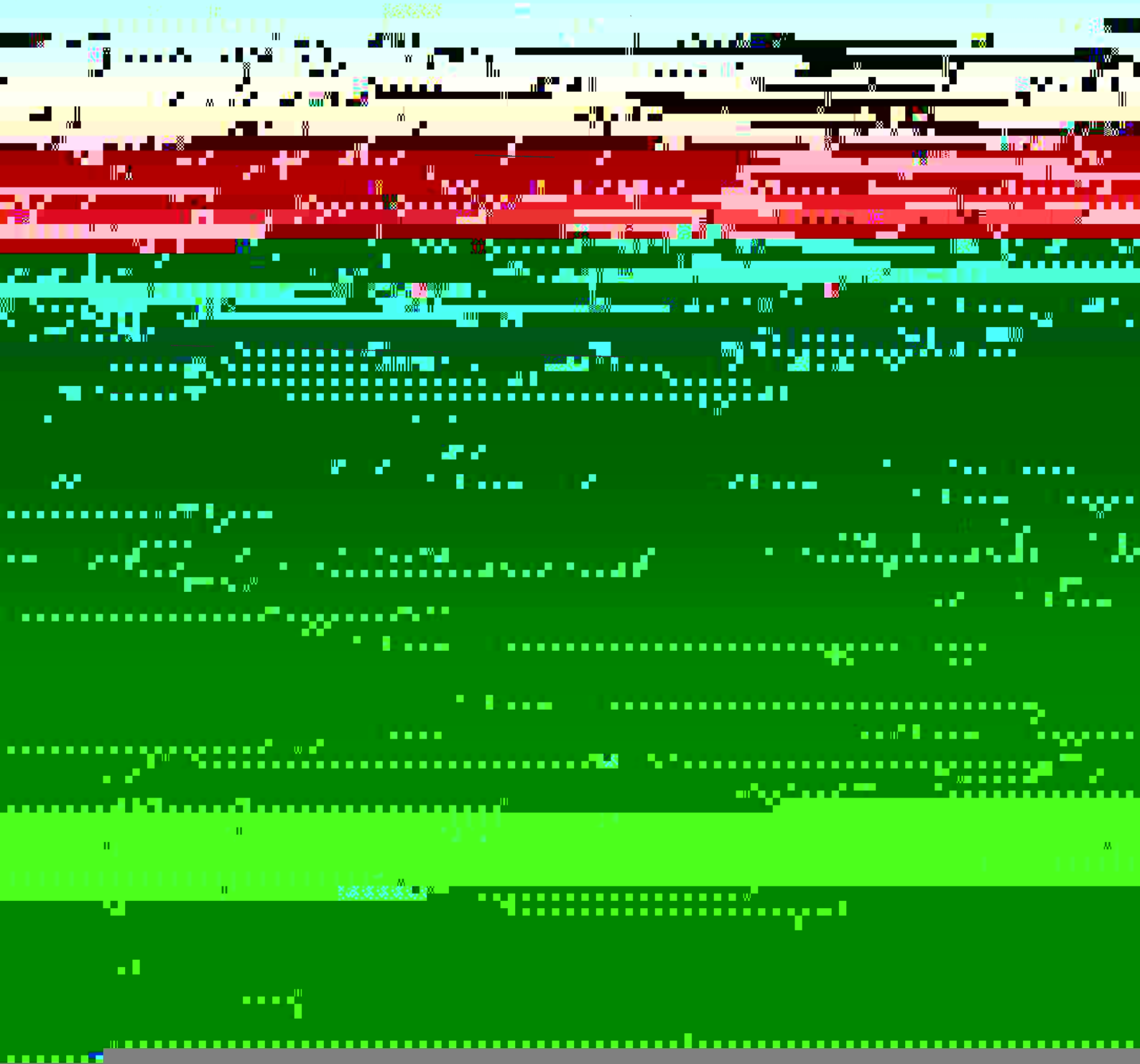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1	
炉窑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
炉窑型号	RTO-101		炉窑容量 (t/h)	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测点烟气温度 (℃)	78.2	烟气流速 (m/s)	7.9		
	78.2		7.9		
	78.2		7.0		
	76.9		7.8		
废气含氧量 (%)	19.6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16162		
	19.6		16162		
	19.5		16183		
			限值	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³)	
FQC2303JP0513~ 0516 出口	第一次	实测 0.67	0.011		
	第二次	0.67	0.011		
	第三次	0.59	9.5×10 ⁻³		
	第四次	0.89	0.014		
	平均值	非甲烷总烃	0.70	0.011	60

本页以下空白

[illegible]



报告编号: QC2301010705A3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 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 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301090705A3

委托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

采样日期 2023.03.09 检测日期 2023.03.09~2023.03.14

采样人员 陈俊宏、唐鹏飞、余宇鹏、梁建委 检验人员 范青青、王燕、高潇潇、曹蕾、孙佩、傅晓睿

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

检测项目 见 4~5 页

检测方法 见附表 1

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

备注

1. 限值标准：颗粒物执行 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3，苯、甲苯执行 DB 32/3151-2016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物排放标准》表 2' 其余执行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；
2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；
3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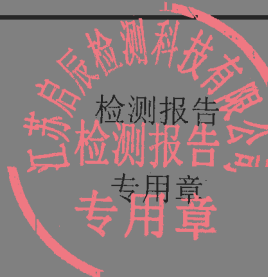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制

报告二审

报告签发

签发日期

2023 年 03 月 23 日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3

样品编号	FQC2303JP0101~0112 FQC2303JP0116~0118 FQC2303JP0201~0212 FQC2303JP0216~0218 FQC2303JP0301~0312 FQC2303JP0316~0318	采样日期	2023.03.09
主导风向 (°C)	南 13.7	天气情况 (kPa)	101.78 多云

温度

16.2

大气压

101.38

18.9
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 (见附图)

检测结果

单位

1.5

0.06

120

600

500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8

FQC2303JP013~0115

FQC2303JP0213~0215

FQC2303JP0313~0315

FQC2303JP0413~0415

采样日期

2023.03.09

主导风向

南

天气情况

多云

13.1

101.86

温度 (°C)

13.7

大气压 (kPa)

101.78

14.7

101.68
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
(见附图)

检测结果

第一次

第二次

第三次

上风向○1#

0.50

0.50

0.45

非甲烷总烃
(mg/m³)

下风向○2#

0.64

0.58

0.62

下风向○3#

0.84

0.74

0.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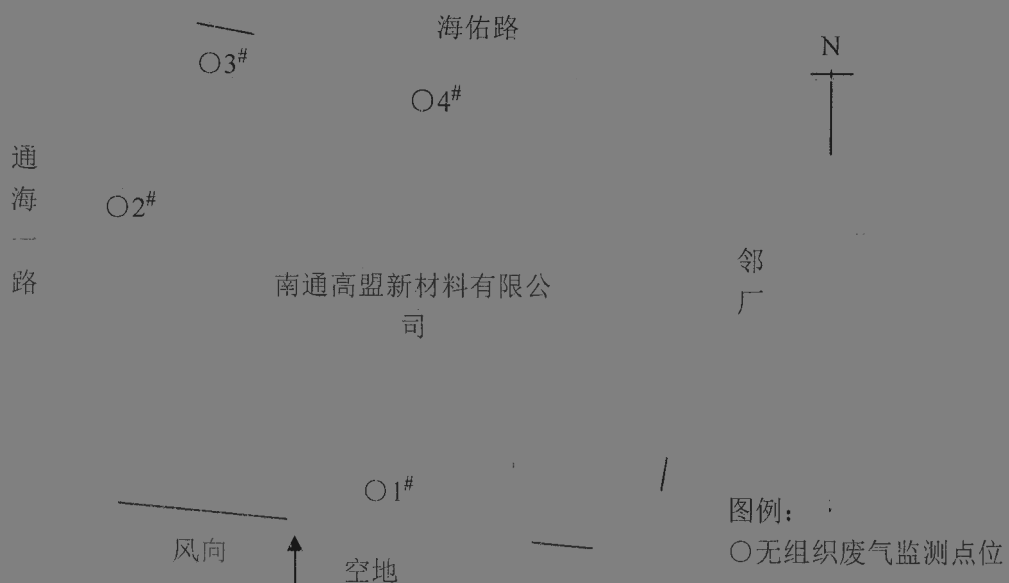
下风向○4#

0.75

0.70

0.76

附: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	10 (无量纲)
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	μg/m ³
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